

##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
2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9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光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春光集团；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光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光集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光集团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春光集团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光集团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时，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春光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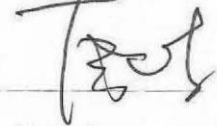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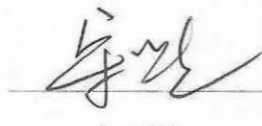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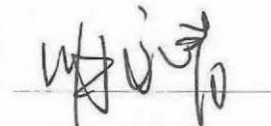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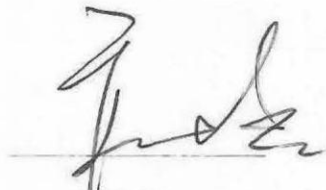
韩卫东



宋兴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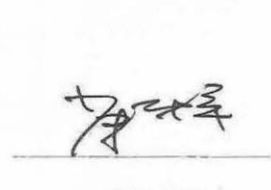
明永青



辛本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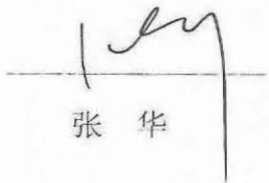


吴士超




靳绍祥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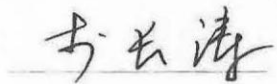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总经理，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春光集团董事、总经理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光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春光集团；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光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光集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光集团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春光集团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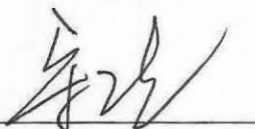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董事、总经理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总经理：



宋兴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公司”）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中金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 承诺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函》的签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